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7/16-17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
擬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在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

背景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展開工作及運作的現行安排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0(j)(ii)條，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內務守則》第 22(s)條訂明，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內務守則》第 22(t)條亦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0(k)(ii)及(iii)條和第 22(u)(ii)及(iii)條，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

4.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

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5. 就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 10 個小組委員會運作("名額")。¹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b)條，若名額已滿，新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會作為該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第五屆立法會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採納的概括原則

6. 為確保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騰空名額，讓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確保以有效及靈活的方式運用資源，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以下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 (a)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 3 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須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b)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¹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條，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運作。由於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3 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額外資源，立法會秘書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可動用該等資源，在《內務守則》第 26(a)條指明的 8 個小組委員會名額之外，額外為最多 2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第六屆立法會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現況

7.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屆立法會已委任了 3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及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除了該 3 個小組委員會外，另外還有 10 個建議/擬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及建議/擬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名單載於**附錄**。

8. 謹請議員注意，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下次會議，選舉正副主席。如當選的主席批准，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會獲邀在該次會議上，考慮是否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鐵路有關的事宜。² 若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議定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屆時剩餘的名額便為 6 個。

9. 議員諒亦留意到，除交通事務委員會外，另外還有 4 個事務委員會(即教育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改制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舉行會議，以選舉正副主席。該 4 個事務委員會或會考慮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研究《內務守則》第 22(s)及(t)條所訂的特定事宜或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

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

10. 由於一些事務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為了讓這些事務委員會有平等機會研究任何擬議討論事項，內務委員會可考慮以下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建議的一次過安排，有關安排只適用於第六屆立法會的首個會期(即 2016-2017 年度會期)：

- (a)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其後獲內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在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獲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展開工作；
- (b) 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已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所議定委任的擬議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

² 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訂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5 分舉行。

不多於剩餘的名額，該等擬議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然而，若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剩餘的名額，便會在訂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擬議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³ 議員將會在訂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告知結果(即分別在展開工作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和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其輪候展開工作的次序)。在展開工作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隨即可開始其工作。每當有名額騰出，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便會按展開工作的次序展開工作；⁴

- (c) 按第 6(b)段所述第五屆立法會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採納的概括原則，就進行上述抽籤而言，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提交抽籤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d)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之後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按獲委任的日期訂定展開工作的次序。若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剩餘的名額已滿，而一如上文(b)項所述在進行抽籤之後已訂出輪候名單，則那些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之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上述輪候名單，而其展開工作的次序，則會排列於已在上述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之後；及
- (e) 除第 10(a)至(d)段詳載的擬議安排外，第 6 段所詳載的第五屆立法會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採納的概括原則，將會維持有效。

³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立法會秘書處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等候展開工作的擬議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名單，以及抽籤安排(如有需要)。

⁴ 最先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預計將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展開其工作，並於 12 個月內(即最遲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作；因此，預計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將會有首個名額騰出，讓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然而，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延長其工作期，則內務委員會可批准該小組委員會繼續運作多 3 個月，讓小組委員會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在這情況下，2018 年 2 月 2 日將會有首個名額騰出。

徵詢意見

11. 議員可考慮第 10 段詳載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安排。議員如無意採納該建議，則第 5 及 6 段所載的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展開工作及運作的現行安排，以及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採納的概括原則，將會維持不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現況
(截至2016年10月26日的情況)**

已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3.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為研究下列政策事宜而建議/擬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目前情況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3.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5.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若獲得在2016年10月28日當選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批准，事務委員會將於會議上考慮是否需要成立該小組委員會。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為研究下列政策事宜而建議/擬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目前情況
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公眾街市及墟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8.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11月8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9.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兩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意把該項建議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10.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醫療事故申訴處理機制小組委員會	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意把該項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